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0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式权益变动书（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书》。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权益变动方式等情况作出补充说明，并对《简式权益变动书》进行补充。具体补充的内容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凯迪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直接持有凯迪生态限售股20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凯迪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2月20日公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0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和中德证券、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9.30 元/股，较发行底价 9.30 元/股的溢价为 0%，较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43 元/股的折扣为 1.38%，较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收盘价 9.28 元/股的折扣为-0.22%。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简式权益变动书（三）

凯迪生态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书》。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权益变动方式等情况作出补充说明，并对《简式权益变动书》进行补充。具体补充的内容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参加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后，获得发行配售股份限售股 107,526,88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 5.4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已履行必要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0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和中德证券、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9.30 元/股，较发行底价 9.30 元/股的溢价为 0%，较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43 元/股的折扣为 1.38%，较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收盘价 9.28 元/股的折扣为-0.22%。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